

乡、村卫生统计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写·人民卫生出版社

乡、村卫生统计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写

人民卫生出版社

乡、村卫生统计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计划财务司组织 编写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frac{3}{4}$ 印张 1插页 213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0,800

ISBN7-117-00852-0/R·853 定价：2.60元

〔科技新书目178—173〕

前 言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卫生统计工作，逐步实现乡、村两级卫生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为此，我们着手编写了《乡、村卫生统计工作手册》。

本手册是以普及为主，编写力求简明通俗，科学实用，并简要介绍了统计理论知识。其内容包括卫生统计工作任务、制度、职责，基本情况统计，医疗、预防、妇女儿童保健工作统计，经济效益统计和统计基本知识等。适合基层卫生统计人员自学，也可作为对乡、村卫生机构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的教材，还可为基层领导加强科学管理提供一些基础知识。因此，本手册是乡（镇、区、中心、地段）卫生院（所）、村卫生室和县（市）卫生局、县（市）级卫生机构（手册内均简称为县）做好卫生统计工作必备的工具书。

本手册中选编的各种统计原始记录，包括报告单（卡）、登记表（簿）、一览表、统计台帐及附录三《乡卫生院疾病分类类目表》等，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运用。

附录一《全国乡卫生院基层卫生统计报表制度》是卫生部统一制发的基本报表。附录二《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分类类目表》是卫生部统一制发的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年报表的主项。

村卫生室目前虽无上报法定统计报表的任务，但可参照手册中各种原始记录，做好统计资料登记、积累工作，并准确、及时地向乡卫生院提供有关数据。

参加本手册编写的有上海市卫生局顾宗法、杨阳同志（第一、四章及第七章的一、四两节）；山东省卫生厅高恒乾同

志（第二、六章及第七章的二节）；黑龙江省卫生厅张一华同志（第三章及第七章的三节）；四川省卫生厅余泽群同志（第五章及第七章的五节）；山东医科大学王均乐同志（第八章，并对全手册进行了技术审查），最后由我司章恩美同志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为了使这本手册更适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在编写中曾到黑龙江省绥化市，四川省峨眉县、铜梁县、山东省莱芜市、上海市嘉定县、青浦县，贵州省镇宁县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得到这些县（市）卫生局及有关省、市、地区卫生厅、局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这本手册审定讨论时，天津市卫生局梁洪华同志、湖北省卫生厅宗国英同志、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游金生同志、陕西省卫生厅戴民霞同志、山东省莱芜市卫生局于建才同志、自贡市沿滩区卫生局孔宪钊同志、北京协和医院董景伍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编写中还得到张振华、刘素霞、尹在之、李培良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掌握的材料所限，错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计划财务司

1987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乡卫生院卫生统计工作

第一章 卫生统计工作任务、制度和职责	1
一、卫生统计工作任务	2
二、卫生统计工作制度	3
三、统计人员的配备和工作职责	4
四、统计人员的责权和工作守则	6
五、卫生统计工作流程图 (示意)	7
第二章 基本情况统计	8
一、床位、人员统计	8
二、固定资产统计	14
三、村卫生室机构、人员统计	19
第三章 医疗工作统计	23
一、诊疗工作统计	23
二、住院工作统计	36
三、医疗技术科室工作统计	49
四、家庭病床工作统计	53
五、疾病分类统计	57
六、病案管理工作要求	59
第四章 预防工作统计	62
一、出生、死亡 (死因) 统计	62
二、预防接种统计	74
三、急性传染病疫情统计	88
四、结核病防治工作统计	95
五、精神病防治工作统计	104

六、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统计	111
七、消毒工作统计	114
八、食品卫生工作统计	118
九、环境卫生工作统计	123
十、劳动卫生工作统计	130
十一、学校卫生工作统计	135
第五章 妇女儿童保健工作统计	141
一、接生工作统计	141
二、孕产期保健工作统计	148
三、妇女病查治工作统计	163
四、节育手术工作统计	166
五、0—7岁儿童保健工作统计	170
第六章 经济效益统计	181

第二部分 村卫生室卫生统计工作

第七章 村卫生室卫生统计工作	185
一、卫生统计工作任务、职责	185
二、基本情况统计	186
三、诊疗工作统计	189
四、预防工作统计	191
五、妇女儿童保健工作统计	199

第三部分 统计基本知识

第八章 统计基本知识	204
一、统计工作的基本概念	204
二、统计工作的基本步骤	207
三、绝对数指标	217
四、相对数指标	218
五、平均数指标	227

六、动态数列	238
七、统计表与统计图	244
八、社会经济部分统计指标	256
附录一、全国乡卫生院基层卫生统计报表制度	261
附录二、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分类类目表	274
附录三、乡卫生院疾病分类类目表	278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84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90

第一部分 乡卫生院卫生

统计工作

第一章 卫生统计工作任务、 制度和职责

我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组织形式是三级医疗卫生网，县级是业务技术指导中心，乡卫生院是枢纽，村卫生组织是基础。这三级医疗卫生网，是在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目标的重要的组织保证。乡卫生院的工作人员是农村中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一支重要骨干力量，他们直接担负着农村居民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主要传染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妇女和儿童保健，预防并控制当地的流行病、地方病和急性传染病，妥善治疗一些常见的病伤以及开展节育工作等大量的卫生保健任务。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村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乡卫生院从满足农村居民对医疗卫生保健的日益增长的新需求出发，为了能使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达到高质量的服务，必须对本单位工作实施严密的科学管理；并在卫生行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讲求经济核算，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从实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减少浪费，挖掘潜力，增收节支，以最低的消耗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搞好乡卫生院统计工作，就

是为实现上述科学管理的目标服务，从而使乡卫生院的业务活动运行处在最佳状态之中。

乡卫生院卫生统计工作的作用如下。

1. 为卫生行政机关和各级领导制订规划、进行决策、实施宏观控制，以及为检查、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卫生工作计划在农村中贯彻执行情况提供可靠依据。

2. 为及时反映农村卫生机构的现状和发展、研究农村居民对卫生服务的需求提供统计信息。

3. 为上级卫生行政领导部门及本单位领导检查考核各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实行科学管理、评价各部门工作效率和有效地提高服务质量等提供重要数据。

4. 为各级卫生专业部门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

一、卫生统计工作任务

乡卫生院卫生统计是农村基层卫生统计网络中的重要一环，其内容主要包括卫生基本情况统计、医疗工作统计、预防工作统计、妇女和儿童保健工作统计和经济效益统计等5个大类统计。它是搞好乡卫生院的科学管理，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的有效工具。其基本任务是：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准确、及时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法定调查统计报表的上报任务。

2. 全面调查搜集本乡所辖地域内与农村居民健康有关的各种基本资料和信息。例如本地区的区域范围和耕地面积、人口数及其性别和年龄的构成、经济状况、生活水平、文化程度、卫生状况及设施等资料，以便有计划地开展全乡卫生。

工作，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3.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地区人群中疾病发生和死亡、孕产妇保健及婴儿出生和死亡，以及乡卫生院医疗活动等情况，为协助上级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系统进行妇女和儿童保健、全面提高医疗保健工作水平和卫生服务质量提供资料。

4. 为乡卫生院实行科学管理、各科室制订和检查职工考勤、拟定经济分配方案等作参考。

二、卫生统计工作制度

统计工作具有高度的集中统一性。要做到乡卫生院统计资料准确可靠，统计数字来源有根有据，并经得起检查，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统计工作制度。乡卫生院各科室统计人员都要严格按照统计工作制度办事，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乡卫生院在制订统计工作制度时，应注意：

（一）严格按《统计法》办事

认真贯彻《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一切统计活动必须以《统计法》为准绳，对违反《统计法》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以切实保障统计数字的真实性。

（二）统计资料的登记、检查、审核制度

乡卫生院各科室、各工作岗位都应建立必要的原始资料登记制度，要求按时做好各种日报、月报、并列为本人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内容。各科室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要对本科室原始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院部统计人员要对各科室的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和审核，要密切与各科室有关人员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及时了解他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帮助改进。

规模较大的乡卫生院还应建立统计报表的院内两级审核制度，即各科室报院部的报表除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外，还应经院部统计人员审核；向上级报送的统计报表，必须经院长审阅签名、盖章后才可上报。

（三）资料的保管、保存、交接和保密制度

各种原始的工作记录、日报表、台帐、索引卡、整理汇总表、上报的各种综合报表等，均应妥善保管。汇总的综合资料并应装订成册，长期保存和建立统计档案。统计人员调动时，必须作好资料的交接工作。统计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

（四）统计资料积累汇编制度

各科室统计人员要负责本科室专业范围内各种统计资料的日清、月结工作，并应按月、季、年过录积累为台帐资料，便于对比分析。院部统计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向各部门进行资料反馈，并绘制统计图表上墙，让职工及时了解全院及各科室的主要业务活动情况，以便鼓励他们积极主动地参加卫生院的民主管理工作。

三、统计人员的配备和工作职责

乡卫生院的统计工作，按专业科室分工要求，应分别设置与任务相适应的、基本稳定的兼职统计人员。规模较大的单位在院部可配备一名专职统计人员，一般的单位应在院部设一名固定兼职统计人员。院部统计人员原则上直接向院长负责；防疫、妇幼保健等专业兼职统计工作人员，在统计业务上向院部统计人员负责。共同做好本专业统计资料的搜集、记录、整理、汇总等工作。分管统计工作的院长要关心统计人

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要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统计人员的职责如下：

（一）院部统计人员的职责

1. 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统计法》办事，建立和健全全院卫生统计原始资料登记工作制度，建立统计台帐，做好统计报表审核和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努力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2. 直接负责卫生基本情况统计、医疗工作业务统计和经济效益统计等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或提供、保管等工作。

3. 组织协调本单位、本地区的农村卫生统计工作；对防疫、妇幼保健等专业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汇总、保管等统计业务进行指导。

4. 定期向院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院各科室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统计资料；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各科室的联系，提供有数据、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符合实情的统计分析报告，对重要的信息要及时提供，努力做好各级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5. 做好历史资料的整理、积累和统计资料的汇编，统一负责保管和提供全乡、全院的各项卫生统计数字。

6. 为了提高统计数字质量，要会同其他专业统计人员组织各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和卫生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帮助村卫生室建立各种原始资料登记制度，提高他们的统计业务水平，增强他们对做好卫生统计工作的责任心。

(二) 防疫、妇幼保健等专业兼职统计人员职责

1. 负责本专业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汇总和及时报送，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工作。

2. 负责本组内各种原始统计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和资料的保管和保存，并向院部定期、及时提供动态性资料。

3. 积极配合院部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并随时为改进统计工作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统计人员的责权和工作守则

(一) 统计人员的责权

根据《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责权：

1. 统计调查权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被调查单位、人员必须提供真实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虚报和瞒报；

2. 统计报告权 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3. 统计监督权 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进行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 and 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二) 统计人员的工作守则

乡卫生院统计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

文化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统计纪律，严守职责，并应努力做到：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政治，热爱统计工作，钻研卫生专业知识及统计基础理论，提高业务水平；以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认真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制度和方法，踏踏实实地搞好基础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字正确性和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开展统计优质服务。

3.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情况，敢于同一切弄虚作假的行为作斗争；遵守保密制度。

4. 树立全局观念，同有关单位（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工作；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虚心听取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五、卫生统计工作流程图（示意）

见第八面后插图

第二章 基本情况统计

乡卫生院基本情况统计的内容包括乡卫生院的床位、人员、固定资产数和本乡内村卫生室的机构，农村不脱产卫生人员数。它是反映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变动情况及对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保证程度的重要资料。

一、床位、人员统计

(一) 意义与任务

床位、人员统计是对乡卫生院的病床、各类卫生人员等进行定期、全面的统计，用以反映乡卫生院的规模大小、人员内部结构。其主要任务是：

1. 全面反映乡卫生院的床位、人员情况，为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卫生事业计划，指导卫生工作提供数据。

2. 对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卫生事业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监督和检查。

3. 为加强乡卫生院的科学管理提供数据。

(二) 指标解释

1. 部门与性质

- (1) 卫生部门 指各级卫生局所属的全民所有制的乡卫生院。

- (2) 集体所有制 指乡（镇）集体举办的乡卫生院。

2. 床位数 指期末的固定实有床位数（不能按编制床位数统计）。包括正规床、简易床，正在消毒、修理的床位及

因扩建或大修理而停用的床位（按扩建或大修理前的床位数计算），但不包括产科的新生儿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增设的床位、病人家属的陪侍床、接产室的待产床。

编制床位数 指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下达的计划床位数，故不能作为固定实有床位数加以统计。

3. 人员数 人员数按支付当月工资的全部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统计。包括附设药厂等机构的职工。不包括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离退休人员。凡经本单位领导批准，离单位从事非卫生服务活动的职工，虽按期向单位交纳一定的管理费，但由于工作性质改变，这部分人不再计入人员数内。

固定职工 指经国家劳动部门或组织部门正式分配、安排的职工。包括出勤的、因故未出勤的；编制内的、编制外的；在国外工作的；试用期间的以及临时借到其他单位工作，但仍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合同制职工 指在用工制度改革中试行的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内、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考核录用的职工。不包括“文革”以前招用的合同工和“文革”后不按照合同制规定办法招用的合同工（应视不同情况分别作为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统计）。

4. 人员分类 按现任职务划分（不按所学的专业划分）可分为四类：

(1) 卫生技术人员 指从事医疗、护理、药剂、检验、防疫、妇幼保健等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技师及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技士、其他技士及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及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